

# 美术与书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35600 01 中国书画，02 艺术品经营，03 金石书画鉴藏

艺术学院）

## 一、培养目标

美术与书法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与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美术与书法专门人才，以及胜任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方面所需的创作、金石鉴藏、经营、管理与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

## 二、基本要求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治学严谨，积极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四）身心健康。

## 三、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四、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为三年。第1、2学年用于课程学习、调研实习；第三学年用于中国书画创作、艺术品经营和金石书画鉴藏的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撰写学位论文及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五、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导师（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我校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

合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硕士研究生入学3个月内，指导学生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经导师、学院主管院长审核确认后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同意，可以修订培养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个人培养计划应对硕士研究生所学的课程名称、学分、时间安排、学习和考核方式、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要求与进度、主要必读书目等进行明确规定。

## 六、培养方式

（一）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能申请硕士学位。

（二）突出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的综合性素质培养方式。培养过程中突出艺术专业的专业特点，即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的综合性素质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及艺术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三）重视艺术实践环节。积极营造艺术实践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保障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的实践类课程，以保证专业教学质量。

（四）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成立由校内硕士生导师和校外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的合作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学习、实践及学位论文写作等。

## 七、课程设置与应修总学分

### （一）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按照课程内容分为必修课（学位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和选修课（含公选课、专业课、研究方法课）。研究生课程须与本科同类课程有明显的识别度，在课程内容、知识结构、研究方法、前沿引导等方面有高度、上难度。

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须编写课程教学简明大纲。课程教学简明大纲应包括课程中英文名称、课程类别、开课学期、课程内容、考核方式及参考书目等；无教学简明大纲的课程不注册入库。

## 1. 学位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

学位公共课全校通开。学位公共课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 32 学时); 选修课程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16 学时, 经济学) 和《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 16 学时, 管理学)。公共外语课程实施应用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教育, 专业外语课实施学术研究教育。达到免修条件, 经过申请可以免于修读公共外语课程, 专业外语课不予免修。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

学科基础课按照学科专业全校通开。学位专业课由学院按照学科专业方向论证设置, 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 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 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 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

## 2. 其他必修环节

### (1) 专业实践

中国书画专业学位申请人入选校级展览每次 0.5 分; 入选厅局级展览(省教育厅、省文化厅、团省委、省文联、省美协、省书协等) 每次 1 分; 入选省部级展览(中国美协、中国书协、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等) 每次 1.5 学分; 入选全国美展每次 2 学分。个人展览(根据场馆分别为校级(市级) 1 学分, 省级 1.5 学分, 国家级 2 学分, 普通画廊 0.5 学分); 联展 2 学分(按参加人数均分)。个人作品发表在普通刊物 0.5 学分、核心刊物或 C 刊 1 学分(多幅不重复加分)。学生需以上各项累计达到 2 学分为合格。

艺术品经营、金石书画鉴藏专业学位申请人的专业学术论文在具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中文学术期刊发表每次 1 学分, 在核心期刊或 C 刊发表每次 2 学分。入选由高校或省级及以上官方学术组织主办的专题研讨会并出版论文集每次 1 学分, 在研讨会上宣讲论文每次 2 学分。学生需以上各项累计达到 2 学分为合格。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价。

### (2) 实景写生

实景写生在第 3 学期(秋季学期) 进行, 学分为 1 学分。通过实景写生, 锻炼实景与常规临摹间的转换能力, 以及专业创作的构图、笔墨与概括能力, 为书

画鉴定、投资、金融等专业发展方向服务。需提交规定数量且具有创造性的写生创作，并撰写 2000 字《写生报告》对创作技法的源流及处理作出合理说明。

### **(3) 艺术考察**

艺术考察在第 4 学期（春季学期）进行，学分为 1 学分。艺术考察地点为美术馆、博物院、文化遗址等区域代表性文化场所，调研当地及周边画家与书画市场、书画环境的历史发展状况，提交 4000 字以上《专业调研报告》。

### **(4) 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在第 2 学年假期进行，学分为 1 学分。实习时长不少于 2 个月，结束后研究生须提交专业实践考核登记表，并完成 1 篇不少于 5000 字的实习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专业实践的主要内容、主要成果及收获等，要有图片等支撑材料。

## **3. 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公选课、专业课、研究方法课等。中国书画、艺术品经营、金石书画鉴藏三个方向各设置 6 门左右本方向选修课，所有硕士研究生均可跨学科（专业）选修。增加学术前沿、行业前沿发展讲座，增加短而精的课程，原则上为 1 学分课程。

培养方案须列入《研究生体育》（1 学分，16 学时）、《艺术鉴赏与实践》（1 学分，16 学时）、《文学鉴赏》（1 学分，16 学时）三门体育、美育类公共选修课程。

## **4. 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应参加校内外举办的学术会议，听取学术讲座，提交学术心得报告，审核合格后，获得 1 学分/次。

## **5. 补修课**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为专科生或本科毕业专业与所学硕士专业不属于同一学科门类的，应在完成总学分的基础上，补修本专业指定补修的本科课程。课程补修由各学院组织安排，可采用随本科生班课堂学习、在导师指导下自学、网络学习等多种方式进行，由学院和导师进行考核或认定。

补修本科课程不得少于两门。补修课程学分不计入总学分，应在第一学年内全部完成。

## **(二) 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修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

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每门课程 1-2 学分（16 学时计 1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学生走出课堂参与的实践活动，如专业实习、写生，社会考察、调研等与艺术设计相关的实践活动。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活动的程度或参与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认定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

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中国书画、艺术品经营、金石书画鉴藏三个方向各设置 6 门左右本学科选修课，鼓励开设 1 学分课程。

### **（三）授课与选课要求**

必修课和选修课在 33 课时（含）以内的，可选择 8-9 周（小学期）完成授课任务，以压缩授课周期。

鼓励吸引外籍教师参与国际化教学，注入更多国际化元素，提倡全英文授课。

专业学位课程体系中应有适当比例的课程或课时采用案例教学或产业（行业、企业）导师参与授课，课程总学分应不低于 6 学分，并在培养方案中做出明确标识。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鼓励开展定制化人才培养。

研究生授课应重视运用案例教学、现场教学、模拟训练、赛事教学等教学方法。

研究方法类课程原则上设为选修课。

## **八、课程考核及成绩评定**

### **（一）考核形式**

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改变单一考试形式，实行分阶段考核。分阶段考核采用案例分析、模拟实训、课堂随机测验、课程论文、项目设计、研究报告、调查报告、读书报告等。各阶段考核成绩都应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并保留原始资料与记录。

## （二）成绩评定

硕士研究生课程期终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其中必修课考核成绩 70 分为合格，选修课考核成绩 60 分为合格。分阶段考核成绩比重由授课教师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50%，录入成绩时采用百分制。

## （三）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要求参照“山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执行，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攻读学位。

## 九、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

课程补考、缓考及重修要求参照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十、毕业考核

美术与书法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所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考核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考核申请人思考专业技能的综合理论素养与阐述能力。这两部分构成评价美术与书法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综合依据，两者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公开进行，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与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依据本领域专业学位性质，以同时答辩为宜。

###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 1. 总体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是研究生毕业考核的重要方面，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专业理解力、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 2. 具体要求

中国书画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独立原创代表作品 6-15 幅，其中精选代表作 1 幅留校收藏；创作作品应与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内容相符合，要体现出创作理念、创作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艺术品经营、金石书画鉴藏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

供原创策划方案 1 至 3 件，其中精选代表作 1 件离校收藏。策划方案应与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内容相符合，要体现出方案制定的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毕业创作成绩以百分制计分，达到 70 分为合格。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价。

## （二）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 1. 总体要求

根据学校有关学位授予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进行修订，包括：学位论文撰写、论文开题、预答辩、论文评审、答辩、授予学位等相关要求。

### 2. 具体要求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技艺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 and 阐述。具体形式可以是创作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论文须观点明确、论述清晰、文字通顺。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中国书画、艺术品经营、金石书画鉴藏三个方向的专业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

学位论文答辩：在修完规定的各门课程，考试合格并取得必需的学分后，由导师推荐申请硕士学位。毕业研究生按照论文格式要求打印两份论文，交与二级学院统一收齐交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组织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审核工作。各项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进入论文答辩阶段。

论文答辩时间为第六学期的 5 月份。毕业考核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表决，并写出评语，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可视为论文答辩通过。

学位论文成绩以百分制计分，达到 70 分为合格。

##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十一、学术能力要求

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导师课题研究、案例开发、学术论文撰写等科研工作，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能力。

## 十二、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山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与实践、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学术能力要求，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授予美术与书法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美术与书法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十三、学业档案

本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 十四、其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由学院参照全国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和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美术与书法硕士（中国书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情况表

类别	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1	2	3	4	5				
学位公共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						阶段性考核+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学分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或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6	1		√						艺术学院	
	4	公共外语课	32	2	√							外国语学院	
	5	中国文化概要	32	2	√							艺术学院	
学科基础课	6	书画文献学	32	2	√						艺术学院	8 学分, 1 学期	
	7	书画经典论著解析	32	2	√						艺术学院		
	8	书画美学原理	32	2	√						艺术学院		
	9	书画名家名作解读	32	2	√						艺术学院		
学位专业课	10	书法篆刻应用文字学	32	2		√					艺术学院	20 学分,	
	11	艺术创作论	32	2			√				艺术学院	2、3 学期	

		12	书法创作 1	64	4		√				艺术学院		
		13	中国画创作 1	64	4		√				艺术学院		
		14	书法创作 2	64	4			√			艺术学院		
		15	中国画创作 2	64	4			√			艺术学院		
选修课	公选课	16	研究生体育	16	1	√					体育学院	阶段性考核+考试	
		17	艺术鉴赏与实践	16	1		√				艺术学院		
		18	文学鉴赏	16	1		√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专业课	19	中国画材料与技法研究	32	2		√				艺术学院		
		20	中国画创作研讨*	16	1			√			艺术学院		
		21	山水画技法	32	2		√				艺术学院		
		22	花鸟画技法	32	2		√				艺术学院		
		23	人物画技法	32	2		√				艺术学院		
		24	中国书画现当代创作分析	16	1				√				艺术学院
		25	艺术金融专题研讨*	16	1				√				艺术学院
											不少于 8 学分，2、3 学期		

26	书画装裱与修复*	16	1			√		
27	艺术品展览与策划#*	16	1			√		
28	印史与篆刻	16	1			√		
29	财富管理专题*	16	1			√		
30	艺术市场前沿讲座*	16	1			√		
31	瓷器杂项收藏与鉴定	16	1			√		
32	青铜器鉴赏*	16	1			√		
33	西方现当代艺术研究#	16	1			√		
34	艺术品收藏学*	32	2			√		
35	篆刻创作	16	1			√		
36	诗词格律	16	1			√		
37	中国哲学与文艺思想专题#	32	2			√		
38	行草书临摹与创作	16	1			√		
39	楷书临摹与创作	16	1			√		

艺术学 院

40	隶书临摹与创作	16	1	√						艺术学院	
41	专业英语	16	1	√						艺术学院	
42	拓片制作	16	1			√				艺术学院	
43	考古学基础	16	1			√				艺术学院	
44	书画题跋研究专题	16	1			√				艺术学院	
实景写生（第3学期）				1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艺术考察（第3学期）				1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专业实习（第4学期）				不少于2个月，1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专业实践				2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毕业创作、毕业论文（第5-6学期）				2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学术活动				1学分							
补修课程				造型基础、中国画史							
应修满总学分				<b>52</b>							

- (1) 公共外语课实施应用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和财经特色教育。
- (2) 32学时（含）以内的课程可实行8-9周（小学期）授课。
- (3) 鼓励开设1学分选修课，如学术前沿、行业前沿讲座等短而精的课程。
- (4) 选修课（荣誉项目课除外）全校打通，所有硕士研究生均可跨学科（专业）选修。
- (5)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与“自然辩证法概论”任选1门。
- (6) 带\*号的课程选聘产业（行业、企业）导师参与授课，带#号课程采用案例教学。
- (7) 实景写生、艺术考察均为期1周。

## 美术与书法硕士（艺术品经营）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情况表

类别	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1	2	3	4	5					
	学位公共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						阶段性考核+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学分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或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6	1		√						艺术学院	
		4	公共外语课	32	2	√							外国语学院	
		5	中国文化概要	32	2	√							艺术学院	
	学科基础课	6	书画文献学	32	2	√						艺术学院	8 学分, 1 学期	
		7	书画经典论著解析	32	2	√						艺术学院		
		8	书画美学原理	32	2	√						艺术学院		
		9	书画名家名作解读	32	2	√						艺术学院		
	学位专业课	10	艺术品市场概论	32	2		√					艺术学院	20 学分,	
		11	艺术金融学	32	2			√				艺术学院	2、3 学期	

		12	艺术品市场案例分析与实践##	32	2	√					艺术学院	
		13	艺术金融案例分析与前沿探讨##	32	2	√					艺术学院	
		14	书画艺术家市场案例分析##	32	2			√			艺术学院	
		15	书画鉴定与收藏：理论与实践##	32	2			√			艺术学院	
		16	金石鉴定与收藏：理论与实践##	32	2			√			艺术学院	
		17	艺术品展览与策划##	32	2			√			艺术学院	
		18	书画装裱与修复##	32	2			√			艺术学院	
		19	财富管理专题##	32	2			√			艺术学院	
选修课	公选课	20	研究生体育	16	1	√					体育学院	阶段 性 考 核 + 考 试
		21	艺术鉴赏与实践	16	1		√				艺术学院	
		22	文学鉴赏	16	1		√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3	中国画材料与技法研究	32	2		√				艺术学院		
	24	中国画创作研讨*	16	1			√			艺术学院		
	专业 课	25	山水画技法	32	2		√				艺术学院	

不少于  
8 学分，  
2、3 学  
期

26	花鸟画技法	32	2		√			
27	人物画技法	32	2		√			
28	中国书画现当代创作分析	16	1			√		
29	艺术金融专题研讨*	16	1			√		
30	书画装裱与修复*	16	1			√		
31	艺术品展览与策划##	16	1			√		
32	印史与篆刻	16	1			√		
33	财富管理专题*	16	1			√		
34	艺术市场前沿讲座*	16	1			√		
35	瓷器杂项收藏与鉴定	16	1			√		
36	青铜器鉴赏*	16	1			√		
37	西方现当代艺术研究#	16	1			√		
38	艺术品收藏学*	32	2			√		
39	篆刻创作	16	1			√		

艺术学 院

40	诗词格律	16	1	√					艺术学院
41	中国哲学与文艺思想专题#	32	2	√					艺术学院
42	行草书临摹与创作	16	1	√					艺术学院
43	楷书临摹与创作	16	1	√					艺术学院
44	隶书临摹与创作	16	1	√					艺术学院
45	专业英语	16	1	√					艺术学院
46	拓片制作	16	1		√				艺术学院
47	考古学基础	16	1		√				艺术学院
48	书画题跋研究专题	16	1		√				艺术学院
实景写生（第3学期）				1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艺术考察（第3学期）				1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专业实习（第4学期）				不少于2个月，1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专业实践				2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毕业创作、毕业论文（第5-6学期）				2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学术活动				1学分					
补修课程				造型基础、中国画史					
应修满总学分				<b>52</b>					

(1) 公共外语课实施应用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和财经特色教育。

(2) 32学时（含）以内的课程可实行8-9周（小学期）授课。

- (3) 鼓励开设 1 学分选修课，如学术前沿、行业前沿讲座等短而精的课程。
- (4) 选修课（荣誉项目课除外）全校打通，所有硕士研究生均可跨学科（专业）选修。
- (5)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与“自然辩证法概论”任选 1 门。
- (6) 带\*号的课程选聘产业（行业、企业）导师参与授课，带#号课程采用案例教学。
- (7) 实景写生、艺术考察均为期 1 周。

**美术与书法硕士（金石书画鉴藏）专业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情况表**

类别	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分布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1	2	3	4	5				
学位公共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	2	√						阶段性考核+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学分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或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6	1		√						艺术学院	
	4	公共外语课	32	2	√							外国语学院	
	5	中国文化概要	32	2	√							艺术学院	
学科基础课	6	书画文献学	32	2	√						艺术学院	8 学分, 1 学期	
	7	书画经典论著解析	32	2	√						艺术学院		
	8	书画美学原理	32	2	√						艺术学院		
	9	书画名家名作解读	32	2	√						艺术学院		

学位专业课	10	金石与鉴藏	32	2		√				艺术学院	20学分, 2、3学期	
	11	金石、书法文字识读与考辨	32	2			√			艺术学院		
	12	碑版拓片研究专题	64	4		√				艺术学院		
	13	书画鉴定的理论与应用实践#	64	4		√				艺术学院		
	14	书画辨伪案例分析专题#	64	4			√			艺术学院		
	15	金石书画专项考察与研究专题#	64	4			√			艺术学院		
选修课	公选课	16	研究生体育	16	1	√				体育学院	不少于 8学分, 2、3学期	
		17	艺术鉴赏与实践	16	1		√			艺术学院		
		18	文学鉴赏	16	1		√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专业课	19	中国画材料与技法研究	32	2		√					艺术学院
		20	中国画创作研讨*	16	1			√				艺术学院
		21	山水画技法	32	2		√					艺术学院
		22	花鸟画技法	32	2		√					艺术学院
		23	人物画技法	32	2		√					艺术学院
阶段性考核+考试												

24	中国书画现当代创作分析	16	1			√		
25	艺术金融专题研讨*	16	1			√		
26	书画装裱与修复*	16	1			√		
27	艺术品展览与策划#*	16	1			√		
28	印史与篆刻	16	1			√		
29	财富管理专题*	16	1			√		
30	艺术市场前沿讲座*	16	1			√		
31	瓷器杂项收藏与鉴定	16	1			√		
32	青铜器鉴赏*	16	1			√		
33	西方现当代艺术研究#	16	1			√		
34	艺术品收藏学*	32	2			√		
35	篆刻创作	16	1			√		
36	诗词格律	16	1			√		
37	中国哲学与文艺思想专题#	32	2			√		

艺术学 院

38	行草书临摹与创作	16	1	√				艺术学院	
39	楷书临摹与创作	16	1	√				艺术学院	
40	隶书临摹与创作	16	1	√				艺术学院	
41	专业英语	16	1	√				艺术学院	
42	拓片制作	16	1		√			艺术学院	
43	考古学基础	16	1		√			艺术学院	
44	书画题跋研究专题	16	1		√			艺术学院	
实景写生（第3学期）				1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艺术考察（第3学期）				1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专业实习（第4学期）				不少于2个月，1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专业实践				2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毕业创作、毕业论文（第5-6学期）				2学分（按必修课计划）					
学术活动				1学分					
补修课程				造型基础、中国画史					
应修满总学分				<b>52</b>					

- (1) 公共外语课实施应用与专业相联系的通识和财经特色教育。
- (2) 32学时（含）以内的课程可实行8-9周（小学期）授课。
- (3) 鼓励开设1学分选修课，如学术前沿、行业前沿讲座等短而精的课程。
- (4) 选修课（荣誉项目课除外）全校打通，所有硕士研究生均可跨学科（专业）选修。
- (5)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与“自然辩证法概论”任选1门。
- (6) 带\*号的课程选聘产业（行业、企业）导师参与授课，带#号课程采用案例教学。
- (7) 实景写生、艺术考察均为期1周。